

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9年9月30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月17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11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15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31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29日107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4日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2月26日108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11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學系、碩、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中心主管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，其人數為當然代表之二分之一(無條件進位計算)，其中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分之三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一名及碩、博士班一至二名擔任。

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代表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各學系、研究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五、院級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
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或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連署聲請院長召開會議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需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及會議代表提出者外，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